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3]3029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非生产性用地(%)									
HD2023-3029	黄岛区平湖路东、菊花山路北	3202	工业用地	50	≥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1、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2、工业机器人制造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1、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2.6%。2、工业机器人制造,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1.7%	132	132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青岛市黄岛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在30日内在青岛市黄岛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8:00至2023年5月18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间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3-3029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

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 tudiap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規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

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規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8房间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6988425

联系人:刘岩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9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智源盛实业有限公司滨海大道南、罗浮山路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滨海大道南、罗浮山路东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智源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滨海大道南、罗浮山路东项目

建设地点:滨海大道南、罗浮山路东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项目占地面积8011.16m²,建设3栋建筑,总建筑面积311.53m²(地上总建筑面积2027.89m²,地下总建筑面积11283.64m²),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规划建设部关于灵珠山颐养中心项目进行批前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开投宇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灵珠山颐养中心项目规划情况进行批前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开投宇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灵珠山颐养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黄岛区黄河路以北、昆仑山路西、祁连山路东侧

公告阶段:规划方案

公告地点:项目建设现场、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qda.qingdao.gov.cn>)

投票地点: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请在公告期间到上述公告地点查看该项目详细介绍,请按規定填写意见并到指定投票地点进行投票。意见票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如需咨询可拨打电:建设单位 86986602;开发区规划建设部 8698747

三、公告时间: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7日

2023年4月28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重庆中路661号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李沧区重庆中路661号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顺华祥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重庆中路661号项目

3、建设地点:李沧区重庆中路以东、环翠路以北

4、公示阶段:规划变更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重庆中路661号)

三、公示时间:2023年4月30日—2023年5月6日

其中项目现场: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6日

四、反馈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重庆中路661号)

咨询电话:87621361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金水路北LC0605-142a地块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李沧区金水路北LC0605-142a地块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世园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李沧区金水路北LC0605-142a地块

3、建设地点:李沧区世园大道以北、曲水路以南、汇川路以东

4、公示阶段:规划变更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大厅(东海东路78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项目现场(汇川路与曲水路交叉口往南30米)。

三、公示时间: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7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6日

四、反馈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高新区祥源路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祥源路(科兴路路口以北50米至65米之间路段)蒸汽管道抢修施工占路,自2023年5月3日至2023年5月4日,该路段实施半幅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经对向车道临时通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3年4月27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三期批前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智能制造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三期进行批前公告,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德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中德生态园24号路东侧,生态园17号路南侧

公告阶段: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1、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及项目现场围挡出入口处。2、中德生态园官方网站(<https://www.sgep.cn/index.htm>)。

投票地点:中德生态园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如需咨询可拨打咨询电话:建设单位 15269278690,中德生态园生态规划建设部 68977657

三、现场公告时间:2023年5月2日至2023年5月8日

2023年4月29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批前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智能制造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进行批前公告,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德洛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期